

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东科院发〔2017〕1号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议事规则

为更好地落实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的要求，提高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学院”）领导班子整体工作效能，实现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按照学校的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我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三重一大的内涵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重大决策

在工作中，凡涉及本院改革、发展和稳定，教学、科研、党政管理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都属于重大事项，对这些事项的决策均属重大决策。具体包括：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
2. 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本院文化建设；
3. 发展战略与规划、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专项规划；
4. 涉及本院全局的重要改革方案、改革措施；
5. 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6. 学科方向及实验室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7. 团队建设、职称评聘、人才引进和培养等；
8. 教职工的奖惩和奖金发放的议定；
9.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修订；
10. 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人事安排等事项；
11. 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
12. 年度财务预算的制订和调整及重大财务决策；
13. 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推荐各类荣誉称号、表彰人选和本院的奖惩事项；
14.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5. 基础设施等科研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6. 其它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或者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问题；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院属机构正副职、行政正副科等干部的提名；
2. 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3. 领导班子成员、享受中层干部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和党政纪处分；
4. 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科学院重要项目主要包括：

1. 一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2. 一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
3. 政府和学校投资的建设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科学院大额度资金使用包括：

1. 每年经费的预算、决算；
2. 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
3. 预算外一万元以上资金使用；
4.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5.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机构

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集体决策的机构是班子会议。

（二）参与决策的人员

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为院长、副院长。特殊情况可适当扩大参与决策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队伍建设等涉及学科发展的重大事项，应由有关专家组成小组参与决策并注意各学科方向参加人员的适当平衡。

（三）集体决策的形式

1. 举手表决；
2. 无记名投票。

（四）决策的程序

第一步：提出提案。

第二步：召集会议充分讨论。一把手召集决策人员对提案充分讨论；

第三步：表决。到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时方可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步：通过表决。超过表决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人员同意的提案方为通过；

第五步：详细记录表决结果，特别是要详细记录不同意见。

三、决策执行与监督

（一）科学院班子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人。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由院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

（二）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1. 在执行三重一大过程中的情况，需要向全院进行公示或说明，必要时召开全体职工会议进行讨论。

2. 凡属下列情况给本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3）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4）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三重一大 规则

报：主管校长

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